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44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廣帛不銹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江書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黃雪嬌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支票而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公示催告，並依本院114年度催字第117號裁定公告刊登本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提出原股票申報權利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，亦有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本件聲請，經本院調取上開公示催告事件卷宗核閱相符，茲因附表所載股票，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經依聲請人聲請於民國114年8月12日刊登本院網站公告，其申報權利期間屆滿而無人申報權利。本件聲請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孫健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彭明賢

附表：

| 編號 | 發票人 | 付款人 | 發票日 | 金額（新臺幣） | 支票號碼 | 受款人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01 | 佶達工程有限公司 薛怡嵐 | 土地銀行平鎮分行 | 113年10月31日 | 15,100元 | SCAB1227276 | 廣帛不銹鋼有限公司 |